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年度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29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98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主席)
方漢鴻先生 (行政總裁)
張立基先生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李中擘女士
王 晴女士

公司秘書

張立基先生

授權代表

張立基先生
陳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 (主席)
李中擘女士
王 晴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中擘女士 (主席)
陳子明先生
盧華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李中擘女士

法律合規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張立基先生
陳子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8樓1802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18

公司網址

www.wankei.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

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134,050,000港元或36.3%至約235,52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延遲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導致公共工程減少等若干不可預見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本公司擬尋求機會於來年擴展至投資行業、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從而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正在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放債人牌照及相關牌照。本集團旨在於香港及亞洲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該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配售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投資行業、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

前景

就香港地基行業而言，管理層認為若干風險依然存在，尤其是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對公共工程資金審批程序的不明朗因素。近期，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英國脫歐後的前景、全球貿易市場的影響及美國新總統所進行的一系列新推政治舉措預期將會對利率造成影響等。

儘管存在上述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認為投資、借貸及金融服務之業務市場存在巨大擴展空間，原因是香港為發展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較為穩定的貨幣定能於未來吸引持續的資金流入。因此，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展至投資、借貸及金融服務之業務新分部。本集團致力於成立可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新業務分部。

除投資、借貸及金融服務之業務外，我們正在尋求機會從現時之地基行業延申下游發展房地產業務。近年，內地及香港房地產市場表現不俗，雖然內地及香港均有不同的限制購買物業的相關措施，但物業價格在近年普遍上升，由於用家需求穩健，樓價在過去數月仍然堅穩，另一方面，土地市場的氣氛保持興旺。最近，市場出現了高價土地投標這個情況，證明市場對物業的需求殷切。本集團對內地及香港的物業市場充滿信心。

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良好的併購機遇以收購新業務或資產，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投入及貢獻致以深摯的謝意。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及(ii)土地勘測服務。

地基建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業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地基建業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76.8%（二零一六年度：約88.4%）。

土地勘測服務

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於報告期間於香港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2%（二零一六年度：約11.6%）。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放債人牌照及相關牌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9,570,000港元減少約134,050,000港元或約3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5,52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業

建造合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660,000港元減少約44.7%至報告期間之約180,769,000港元，主要由於(i)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新投標項目合約金額減少；及(ii)本集團並無投得大型項目。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10,000港元增加約27.6%至報告期間之約54,751,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若干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放債人牌照及相關牌照。於報告期間，該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195,5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561,000港元下降約32.9%。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382,000港元減少約4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683,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地基建築收入減少約44.7%。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79,000港元增加約28.8%至報告期間的約38,856,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收入增加約2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9,9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08,000港元減少48.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7.0%（二零一六年度：約21.1%）。

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4,0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77,000港元減少63.1%。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3.3%。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5,8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31,000港元增加24.9%。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9.0%。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新投標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000港元增加約1,917,000港元或約234.9%至報告期間的約2,73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機械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增加（二零一七年度：約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74,000港元）；(ii)於報告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二零一七年度：約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6,000港元）；及(iii)錄得若干保險公司保險賠償約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9,000港元減少約268,000港元或約36.3%至報告期間的約47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約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收益約694,000港元),該減少被報告期間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攤銷遞延收入所抵銷(二零一七年度:約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0,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46,2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2.2%。這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度:約9,236,000港元),抵銷於報告期間相關行政及委聘申請證券牌照顧問費用(二零一七年度:約2,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000港元增加約2,28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70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即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的借款利息開支(二零一七年度:約2,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借款利息開支(二零一七年度:約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17,000港元減少約6,456,000港元或約88.2%至報告期間的約86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報告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5,56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及發展金融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產生開支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進一步放緩。董事認為，當前的政治糾紛及香港立法會拉布拖延資金審批程序將無法於短期內得到解決，此將最終導致二零一七年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由於公共工程項目投標數目減少，地基行業業務的溢利因日漸下降的投標價格而倍感壓力，進而將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之大灣區經濟增長機遇，加快拓展業務，本集團開始籌備申請借貸業務牌照及證券業務牌照及旨在於香港及亞洲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誠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會增聘員工以拓展金融及借貸業務，所以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至香港灣仔安盛中心。本集團將努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市況作出投資決定。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一七年度：124,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其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均為6,000,000港元。上述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並無抵押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4,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7,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5,799,000港元增加約131,8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90,4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595,000港元增加約116,8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的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2,347,000港元，增加約262,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292,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4,056,000港元，主要產生於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176,000港元，以及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55,176,000港元，其中134,000,000港元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108,000,000港元為於報告期間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取得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1.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來，本公司之主營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8,5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0,866,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僱員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體系)。現時ISO 14001: 2004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已成立新附屬公司發展金融及借貸業務外，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上市費用（包括包銷費用）後的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械	48.4	37.4	11.0
招聘額外員工	7.6	6.2	1.4
償還融資租賃	8.1	8.1	—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總計	70.7	58.3	12.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列為存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3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擁有借貸牌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動用約2,454,000港元作為相關行政及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80歲，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管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彼於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為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創始人，該公司以香港地基建業為重心。劉先生為劉志興先生與劉志成先生之父親，劉志興先生與劉志成先生均為董事並均於報告期間辭任。

方漢鴻先生，59歲，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方先生從事地基建業逾38年及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計劃、執行日常管理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於屋宇署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分冊）註冊為宏基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授工程測量技術員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項目管理資格證書，該等證書均由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授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以優異成績自職業訓練局獲得電子學證書及從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獲得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證書。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方先生一直為宏基工程董事。加入宏基工程之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建設項目丈量員及初級土地測量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助理地盤總管。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彼擔任Shimizu Construction Co., Ltd.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為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之董事。

張立基先生，45歲，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彼目前於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彼曾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加入本公司。

陳子明先生，49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企業財務管理、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現時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非執行董事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46歲，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盧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各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盧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

李中擘女士，48歲，於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9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成都魚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Chummy Global Limited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上海一起作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於Covalis Capital LLP(一間倫敦對沖基金)擔任中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

王晴女士，2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山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舞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王女士受僱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市中經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主任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王女士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北清中經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王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楊偉強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經理。楊先生於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楊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會計文憑及英國會計技術學會頒發國家職業資格會計(實踐及商務)四級，并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專業會計員。彼亦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適任技術人員T1證書。

凌逸軒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凌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及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會計活動。

凌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之前，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核部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守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致力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工作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梁文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劉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張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何昊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中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王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李中擘女士及王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除王晴女士為發出兩個月的通知外）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獲選或應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根據細則第108條，方漢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均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根據細則第112條，張立基先生、陳子明先生、盧華基先生、李中擘女士及王晴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如下：

	於報告期間 股東大會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於報告期間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主席)	1/1	10/13
方漢鴻先生 (行政總裁)	1/1	9/13
劉志興先生	1/1	8/8
梁文麟先生	1/1	3/7
劉志成先生	1/1	7/7
張立基先生	–	5/5
陳子明先生	–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1/1	10/10
王子敬先生	1/1	10/10
何昊洺先生	1/1	7/9
盧華基先生	–	2/2
李中擘女士	–	2/2
王晴女士	–	3/6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層的表现。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適用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劉煥詩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方漢鴻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其表現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課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及王晴女士組成，盧華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前為主席）	2/2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2/2
何昊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盧華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主席）	不適用
王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李中曄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報告期間，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報的完整性，並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年度賬目時出現的問題及疑問；
- 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監控系統，以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就本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監控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李中曄女士組成。李中曄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董事會全體決定薪酬政策及董事的福利計劃。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全體成員（新獲委任成員除外）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前為主席）	4/4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4/4
劉志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李中擘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主席）	不適用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煥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李中擘女士組成。劉煥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提名政策，全體成員（新獲委任成員除外）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煥詩先生（主席）	7/7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7/7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7/7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李中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展；
- 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劉煥詩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組成。劉煥詩先生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經參考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煥詩先生（主席）	1/1
張立基先生	1/1
陳子明先生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報告期間內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6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本公司業務無法完全避免風險，此亦為業務之固有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本公司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各層面，為制訂戰略計劃、編製營運計劃及預算、批准投資項目及管理項目計劃的關鍵組成部分。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乃基於對本公司影響的嚴重性及風險發生的概率。

本集團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及／或影響的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接受風險：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風險為可接受水平，而毋須採取措施。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及檢討

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流程，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

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惟該等工作有時或會重疊。本集團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前期表現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審閱表現報告；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及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檢查及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本集團：

- 於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與法律顧問密切溝通並尋求其意見，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突發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確定相關信息是否被視作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
- 在其《企業行為守則》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透過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公司適當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就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透過以下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每年與管理層審閱遵從風險管理政策的報告；
- 每年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此後所採取或應採取應對及解決有關風險的措施與管理層商討；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常規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並計及外在環境變動及本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

除董事會進行監督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補救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管理層透過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負責年度風險報告程序。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商討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的補救措施，包括某一年份的任何有關變動。該等風險將予以匯編、評級並記錄有關緩解計劃。管理層檢討風險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作審閱。

本集團已實行有效程序及制度，按既定形式及時間識別、掌握及報告營運、財務及合規有關資料，確保員工履行其特定職責。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對處理風險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持續有效、營運是否有效及有效率、有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進行檢討。

評估工作會考慮：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監控結果獲得傳達的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累積評估；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不足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經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定和合規程序的有效程度；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疇；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匯報的重大風險；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與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工作計劃；及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足夠，且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已符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協助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就管理層維持與執行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評估。

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對商業週期進行檢討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嚴重監控問題或缺陷被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發現。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結論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檢討。

公司秘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凌逸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來，張立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取代凌逸軒先生。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張立基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內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短將為期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郵遞（寄送至「公司資料」一節所列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傳真（傳真號碼：+852 3793 3530）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wankei.com.hk）方式，向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ankei.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

電郵：info@wankei.com.hk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關於本報告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報告是依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發表，所有數據及資料均來自內部統計及文件。本集團承諾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努力保證本報告內容的平衡性、實質性及真實性與完整性。

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地基工程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因此，本ESG報告亦會集中闡述本集團經營上述業務過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及績效。

持份者參與溝通

本集團積極與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透過不同渠道主動向他們更新我們的經營狀況，並將他們的意見融入日常營運決策當中，盡力平衡各方權益，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正式文件
- 直接溝通會面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大會
- 法定披露

客戶

- 定期會議
- 正式服務合同及客戶意見調查

員工

- 員工聚會
- 績效考核
- 直接溝通

供應商

- 專屬採購人員
- 正式服務合同及評核調查

社會公眾

- 企業網站
- 法定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環境

本集團以保護環境作為企業責任，並清楚明白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業務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我們從事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過程中會難免製造粉塵、污水等排放物、以及一定程度的噪音等。然而，我們已訂立詳細的內部守則，對工程環境管理、排放物控制，甚至辦公室環境管理等均有明確指引，以減少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致力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最新法律改變而更新我們內部守則。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遭檢控。

作為對我們環境政策的認可，我們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及微型樁工程的環保管理系統已自二零零七年經評估並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我們亦先後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授予環境管理體系的OHSAS 18001:2007認證、獲客戶授予最佳安全及環保分判商嘉許獎狀、以及獲客戶授予施工現場最安全最環保分包商稱號，足證我們推動環保作業的努力。

排放物、能源及資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中的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已符合業務所在地區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另外，我們於日常業務經營中需要大量使用電力、燃油及水泥等。我們積極透過周詳的工程規劃、技術改善等方式提升我們的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消耗。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水泥、燃油及水電消耗量、以及建築廢料排放統計：

水泥（購買量）：	17,169.37公噸
燃油：	1,720,623.00公升
電力（工地、貨倉及辦公室）：	119,889度
二氧化碳當量：	75,530.07千克
水（工地、貨倉及辦公室）：	25,750.00立方米
建築廢料（如瀝青、碎石、木材或其他有機物料等）：	114.44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辦公室環境管理

我們對規管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廢氣排放發出內部指引，如出通告提醒同事要在離開公司前，要關掉所有冷氣機及辦公室照明系統等。另外，我們已採用LED照明系統；鼓勵員工利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文件工作，減少紙張消耗。

工程環境管理

我們會根據現時政府所頒布之規例，如地盤所用次機械（包括租機）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附有由環保署發出的核准標籤或豁免標籤，才可於工地使用。機械所使用之油渣均為超低硫柴油及在工地使用之用水必須按照承建商之指示，排放到指定之環保處理設施，方可排出工地外。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指引，並已根據相關法律、行業特性和慣例制訂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內部政策，以規範集團對招聘及晉升、薪酬與解僱、福利及待遇、發展與培訓、平等及多元化的管理工作，從而確保員工獲得平等晉升機會、最低工資、有薪假期、強積金或退休保障、醫療或意外等保險、長期服務獎勵等合理待遇。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及土地勘測業務，對體力勞動的要求非常大，因此，我們工地員工一般都是男性員工較多。不過，我們仍然致力保持工作環境中的男女比例平衡，對不同性別員工給予同樣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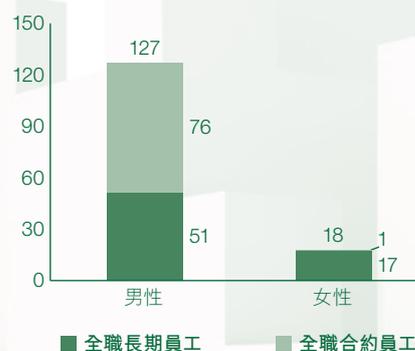
另外，我們的子公司由於從事建築業務，因此工地之員工均為日薪員工，另外，我們亦會分判部份工程予其他分判商。為確保分判商之員工能收受合理之薪金，我們會代分判商發放其旗下負責相關項目員工之薪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及附屬子公司員工總數為145人，僱員詳情如下：

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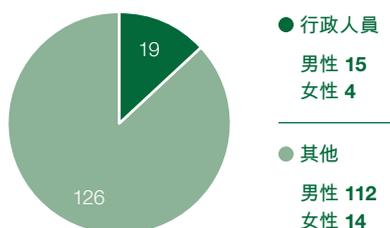


僱員類別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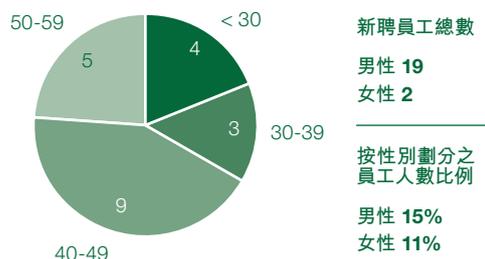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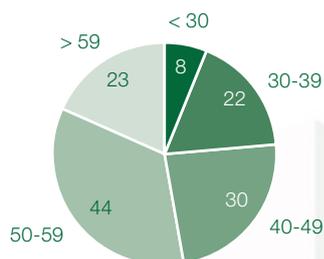
行政人員比例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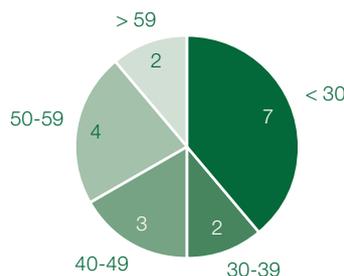
按年齡、性別劃分之新聘員工人數 (2017年3月31日)



男性員工年齡分佈 (2017年3月31日)



女性員工年齡分佈 (2017年3月31日)



健康與安全

我們關注員工的健康及福祉。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部份員工日常工作涉及大量大型器械操作，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訂立全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制度」，以及執行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包括要求在工地之員工均需戴上安全帽、遵守承建商及本公司的安全指引等。我們已聘請專業的安全顧問，為工地安全情況提出意見及監察，識別潛在危害，以便即時糾正工地安全問題，減少發生工傷事件。我們亦安排安全顧問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資訊、培訓及講座，藉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根據員工工作崗位，提供工傷保險及身體檢查。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內推廣工作安全及健康，並獲得肯定：

-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授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認證
- 獲客戶授予最佳安全及環保分判商嘉許獎狀
- 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銀獎
- 獲客戶授予施工現場最安全最環保分判商稱號
- 獲客戶頒發零事故成就獎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亦無遇到有關工作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積極吸引及挽留人才，長遠培育具潛質的員工成為管理人員。因此，我們鼓勵員工持續進修，結合集團發展需求，充分發揮個人所長，實現事業抱負。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內部晉升機會。我們根據員工工作績效評核的結果，決定員工升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他們會積極分享行業知識，以扶助員工成長。員工亦可就個人職業發展規劃，與部門主管溝通，獲取專業的指導意見。

我們會為員工安排合適培訓，例如所有地盤員工均需出席承建商開辦之地盤安全講座，時間為半天至一天半不等，視乎承建商之要求。我們亦另行安排員工出席由專業人士開辦之有關地盤之安全，危機意識之講座。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已聘請專業人士，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等方面提供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所有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積極保障員工的基本個人權益，確保他們在公平及受尊重的環境下工作。我們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此外，我們秉持公平的用人風格，逐步建立並完善了人才招聘機制，以工作經驗、技術技能、工作表現為關鍵指標決定人員的僱傭。不以性別、年齡、地域、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身體殘疾、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相關違法違例事件。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判商、材料供應商等）均建有長期互信關係，主要供應商均對本公司提供材料超過10年。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在香港，因此我們傾向聘用本地的供應商。對選取供應商，我們都有統一標準，根據採購政策考慮供應商的專業資質、產品質量、服務能力、價格等進行篩選與評估。我們並無依賴個別供應商，如供應商未能就採購協議履行責任及提供合約要求的服務或產品，我們會馬上更換供應商及要求對方提供合理補償，杜絕任何供應商透過利益輸送而取得供應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提供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已逾十年，先後完成數百個項目。我們獲得客戶廣泛支持和認可，主要由於我們重視服務質素，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組合。本集團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建立內部管理體系，嚴格管理項目執行流程，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為給予客戶信心，我們會讓客戶（一般為總承建商）在項目各個階段對工程執行品質監督。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由於與本公司或再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而董事將之歸功於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而作為對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認可，我們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及微型樁工程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授予品質管理體系的ISO 9001:2008認證。

一般而言，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較少接觸到客戶的個人私隱或企業機密資料，但我們仍然高度重視對私隱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會確保客戶商業數據的妥善運用，僅限用於獲授權的商業用途，並僅有業務相關員工方可獲取，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和洩漏。

反貪污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嚴格遵循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涉及本集團及員工關於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訴訟個案。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已清楚列明員工必須守法工作，嚴格規範員工行為，避免有利益衝突。若任何員工發現違規事項，可向相關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我們會保護舉報人身份。本公司會就舉報事件作詳細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協助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就管理層維持與執行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評估。本集團亦聘請獨立審計師對本集團進行外部審計，預防和控制本集團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植根香港，一直希望能透過不同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員工對社區關懷的意識。

本集團會積極研究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或參與合適的社區活動。我們希望透過各類型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企業與社區間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的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分部資料

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於報告期間末以後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的儲備約300,154,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積虧損計算。

集團財務概要

本年報載有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全權信託）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授出。購股權可能於董事可能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至少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末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梁文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劉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張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何昊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中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王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年度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具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王晴女士為發出兩個月的通知外)。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董事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4）	340,920,000	35.51%
方漢鴻先生（「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4）	340,920,000	35.51%
梁文麟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辭任董事）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及4）	340,920,000	35.51%

附註：

-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35.51%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之職位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94.65%
劉志興先生(「劉志興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1.07%
劉志成先生(「劉志成先生」)	不適用	於新得利之約1.07%
方先生	森活董事(附註)	於森活之79%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340,920,000	35.51%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340,920,000	35.51%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40,920,000	35.51%
鄭瑞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40,920,000	35.51%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40,920,000	35.51%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2) 蘇才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何昊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提供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	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裝修工程。	執行董事及於迪臣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98%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i)管理合約服務；及(ii)建築及建造工程的其他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陳子明先生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化工原料及商品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並將擴展業務至金融行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報告期間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的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合規。

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各自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採購建築材料及所分包的建築工程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10.31%	8.43%
來自五大供應商	32.80%	32.52%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18.02%	33.82%
來自五大客戶	50.24%	72.63%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 5%以上）於報告期間內概不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獲許可彌償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度：12,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租賃協議

供應商名稱	租賃協議期	月租金 港元	年租金 港元
中恆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52,000	624,000
中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95,000	1,140,000
			<hr/> 1,764,000 <hr/>

董事會報告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恆」）由劉煥詩先生擁有約94.65%。劉煥詩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分別由中恆及劉煥詩先生擁有95.00%及2.50%。

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該等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由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保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核數師，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劉煥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97頁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承包服務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我們將承包服務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的完成百分比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建造收入、已確認成本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項已簽訂的合約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
- 向管理層了解預算的編製方法及各完成進度的釐定方法。
- 審閱預算中所含主要判斷的合理性並透過抽樣比較已完成合約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而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取得 貴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以評估於年結日完成百分比的合理性並根據完成百分比及合約成本及毛利的計算測試收入確認。
- 透過抽樣比對進度款項與向客戶發出的賬單，查核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使用了判斷及估計。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期後清償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執行分析程序。
- 透過比較管理層對尚未收回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觀點與過往收款模式抽樣評估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並評估於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減去於年結日的尚未收回金額。
- 透過比較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考慮的披露與我們對相關事項的了解評估該等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4(a)	235,519,620	369,569,772
直接成本		(195,539,430)	(291,561,447)
毛利		39,980,190	78,008,325
其他收入	5	2,732,612	815,534
其他收益淨額	6	471,358	739,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25,997)	(46,261,694)
經營溢利		2,558,163	33,301,263
融資成本	7(a)	(2,707,727)	(419,5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49,564)	32,881,714
所得稅	8	(861,377)	(7,317,43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0,941)	25,564,27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10,941)	25,573,227
非控股權益		-	(8,95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0,941)	25,564,27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12)	3.35

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067,955	41,857,929
預付款項		-	34,500
會籍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8	25,170	61,874
		53,493,125	42,354,3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46,373,072	50,770,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4,724,294	96,114,462
可收回稅項	8	4,591,155	2,21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12,347,245	150,291,845
		548,035,766	299,394,16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22,936,722	36,215,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7,138,409	35,156,1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92,287,500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9	18,168,481	-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428,158	-
遞延收入	20	1,126,283	-
融資租賃承擔	21	5,196,874	-
應付稅項	8	3,133,812	2,223,367
		190,416,239	73,594,912
流動資產淨值		357,619,527	225,79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112,652	268,153,5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8,693,06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333	557,333
遞延收入	20	1,783,282	-
遞延稅項負債	8	4,804,088	5,320,396
		15,837,767	5,877,729
資產淨值		395,274,885	262,275,8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9,600,000	8,000,000
儲備		385,674,885	254,275,8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95,274,885	262,275,826

第49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煥詩
董事

張立基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0,350,100	-	-	-	136,129,877	146,479,977	614,672	147,094,649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重組時股本對銷	(10,350,100)	-	-	-	-	(10,350,100)	-	(10,350,100)
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7,000,000	-	3,955,820	-	-	10,955,820	(605,720)	10,350,1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1,000,000	84,000,000	-	-	-	85,000,000	-	85,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52,399)	-	-	-	(5,052,399)	-	(5,052,399)
被視為注資	-	-	-	9,669,301	-	9,669,301	-	9,669,3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73,227	25,573,227	(8,952)	25,564,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8,000,000	78,947,601	3,955,820	9,669,301	161,703,104	262,275,826	-	262,275,82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23(c) 1,600,000	136,000,000	-	-	-	137,600,000	-	137,6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590,000)	-	-	-	(3,590,000)	-	(3,59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0,941)	(1,010,941)	-	(1,010,9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600,000	211,357,601	3,955,820	9,669,301	160,692,163	395,274,885	-	395,274,885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重組（「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來自其權益股東新得利有限公司、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梁文麟先生及楊少麗女士，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償付的上市開支有關的被視為注資。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所得現金	17(b)	26,860,647	79,229,335
已付稅項		(2,804,726)	(3,955,36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055,921	75,273,9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7,888,070)	(17,518,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1,201	775,500
已收利息		630,416	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76,453)	(16,737,365)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2,110,062)	(12,397,72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251,746)	(419,549)
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15,527,740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所得款項		90,000,0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之所得款項		18,000,000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7,6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5,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3,590,000)	(5,052,399)
被視為注資所得款項		-	9,669,301
已向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60,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5,175,932	16,799,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055,400	75,336,2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91,845	74,955,6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412,347,245	150,291,84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的重組，藉此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劉先生」）、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及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共同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先生及方先生分別透過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控制該等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故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參與重組公司的權益股東（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除外）的股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 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 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 (iv) 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d) 綜合基準一續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e)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商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則除外。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計及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2(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公平值為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按估值技術更加可靠地估計，有關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 | |
|---------|------|
| • 傢俬及裝置 | 3—5年 |
| • 租賃裝修 | 5年 |
| • 汽車 | 5年 |
| • 機械 | 4—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h)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情況下）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參閱附註2(j)）。

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對會籍的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進行檢討。

倘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會籍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v)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為出租人據此以資產作為擔保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一種途徑。為反映該交易實質，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超逾其賬面的任何金額，或其銷售所得款項低於賬面值的任何不足數額會被遞延，並作為對租期內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確定評估有否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在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在應收賬款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的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j) 資產減值一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會籍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建造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i)。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土地勘測服務合約

提供土地勘測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及涉及有關費用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有關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ii)。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服務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所提供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需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q)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可利用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優惠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r) 所得稅一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由：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建造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乃參考內部勘測員確認的所完成工程金額）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估計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僅會於產生而有可能收回合約成本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t) 收入確認一續

(ii)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

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服務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服務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服務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估計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僅會於產生而有可能收回服務合約成本時確認收入。

(iii)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租賃機械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

(v)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w)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中可找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匯總呈報。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及（虧損）／溢利主要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額將高於估計。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合約

如政策附註2(k)、2(l)、2(t)(i)及2(t)(ii)所述，對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造及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並分別參考本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及服務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成本而定期對建築及服務成本預算進行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須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造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入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80,768,568	326,659,903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54,751,052	42,909,869
	235,519,620	369,569,7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名及3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24%及64%。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外部客戶收入	180,768,568	54,751,052	-	235,519,620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0,768,568	54,751,052	-	235,519,620
可呈報分部毛利	24,085,466	15,894,724	-	39,980,19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99,912)	7,225,337	(2,453,666)	3,671,7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	-	100,041	100,256
利息開支	420,227	-	-	420,227
年內折舊	17,726,549	995,136	3,527	18,725,2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405,075	30,271,486	310,222,280	606,898,84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42,558,165	845,999	48,516	43,452,6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9,202,761	9,144,547	282,675,945	481,023,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續

(b) 分部報告 –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服務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326,659,903	42,909,869	369,569,772
可呈報分部收入	326,659,903	42,909,869	369,569,772
可呈報分部毛利	65,277,062	12,731,263	78,008,325
可呈報分部溢利	39,739,472	2,514,447	42,253,919
利息開支	412,037	7,512	419,549
年內折舊	19,568,418	671,622	20,240,0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932,952	24,391,600	268,324,55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6,296,431	1,312,434	17,608,8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852,549	11,175,949	81,028,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4(a)）	235,519,620	369,569,772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71,759	42,253,9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821,323)	(9,372,205)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49,564)	32,881,71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6,898,841	268,324,55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82,876,755)	(9,099,620)
	324,022,086	259,224,932
可收回稅項	4,591,155	2,216,965
遞延稅項資產	25,170	61,8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72,890,480	80,244,696
綜合資產總值	601,528,891	341,748,46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1,023,253	81,028,49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82,876,755)	(9,099,620)
	198,146,498	71,928,878
應付稅項	3,133,812	2,223,367
遞延稅項負債	4,804,088	5,320,3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69,608	–
綜合負債總額	206,254,006	79,472,64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474,040	73,733
銀行利息收入	730,416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6,000
保險索償	840,527	–
其他	687,629	735,801
	2,732,612	815,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533)	693,500
遞延收入攤銷	469,285	-
其他	7,606	45,598
	471,358	739,098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87,5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168,481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51,746	419,549
	2,707,727	419,54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28,082	2,112,9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395,712	69,807,648
	70,423,794	71,920,604
減: 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1,893,042)	(1,054,390)
	68,530,752	70,866,214
(c) 其他項目		
折舊	19,534,770	19,973,716
(減)/加: 計入應(付)/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809,558)	266,324
	18,725,212	20,240,040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8,914,661	20,037,114
— 租賃物業	2,907,835	1,801,760
核數師酬金	760,000	750,000
上市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9,235,831
匯兌收益淨額	(7,531)	(45,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07,358	6,393,6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603	343,956
	1,232,961	6,737,609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02,384	68,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36	-
	108,020	68,2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9,604)	511,596
	861,377	7,317,43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課稅年度授予各項業務的應付稅項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課稅年度獲授最高寬減額20,000港元）。
- (iii) 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六年：12%）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8.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564)	32,881,714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3,027)	5,414,63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1,976	1,548,8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408)	(2,7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9,353	–
法定稅項優惠	(92,000)	(112,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239	343,956
其他	(974,756)	124,658
實際稅項開支	861,377	7,317,439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

(i) 即期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07,358	6,393,653
已付暫繳利得稅	(4,922,218)	(8,603,966)
	(3,714,860)	(2,210,313)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2,155,133	2,148,481
海外稅項撥備	102,384	68,234
	(1,457,343)	6,402
指：		
可收回稅項	(4,591,155)	(2,216,965)
應付稅項	3,133,812	2,223,367
	(1,457,343)	6,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8. 所得稅－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續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折舊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96,076)	149,150	(4,746,926)
於損益中扣除	(424,320)	(87,276)	(511,5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20,396)	61,874	(5,258,52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516,308	(36,704)	479,6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4,088)	25,170	(4,778,918)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170	61,87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04,088)	(5,320,396)
	(4,778,918)	(5,258,522)

- (d) 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約4,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將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9. 董事薪酬

於已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	500,000	1,560,000	-	2,060,000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	400,000	1,506,500	18,000	1,924,500
劉志興先生（附註(v)）	-	326,882	1,296,409	14,709	1,638,000
劉志成先生（附註(iv)）	-	227,420	807,742	13,645	1,048,807
梁文麟先生（附註(iv)）	-	303,226	1,116,129	-	1,419,355
陳子明先生（附註(i)）	-	-	455,000	7,500	462,500
張立基先生（附註(iii)）	-	-	352,258	4,500	356,758
	-	1,757,528	7,094,038	58,354	8,909,9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附註(ix)）	135,097	-	-	-	135,097
王子敬先生（附註(viii)）	132,387	-	-	-	132,387
何昊洺先生（附註(vi)）	135,097	-	-	-	135,097
王晴女士（附註(iii)）	118,548	-	-	-	118,548
盧華基先生（附註(vii)）	15,484	-	-	-	15,484
李中擘女士（附註(vii)）	9,290	-	-	-	9,290
	545,903	-	-	-	545,903
總計	545,903	1,757,528	7,094,038	58,354	9,455,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	500,000	1,560,000	-	2,060,000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	400,000	1,495,000	18,000	1,913,000
劉志興先生(附註(v))	-	400,000	1,495,000	18,000	1,913,000
劉志成先生(附註(iv))	-	300,000	1,040,000	18,000	1,358,000
梁文麟先生(附註(iv))	-	400,000	1,430,000	-	1,830,000
	-	2,000,000	7,020,000	54,000	9,07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附註(ix))	92,130	-	-	-	92,130
王子敬先生(附註(viii))	92,130	-	-	-	92,130
何昊沼先生(附註(vi))	92,130	-	-	-	92,130
	276,390	-	-	-	276,390
總計	276,390	2,000,000	7,020,000	54,000	9,350,3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0,000	1,287,000
酌情花紅	200,000	35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608,000	1,655,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 – 1,000,000	–	–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1	1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10,941)	25,573,22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465,753	763,934,4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附註23(c)所述根據配售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發行的699,99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及附註23(c)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5,576,504	395,880	1,018,385	4,444,745	131,435,514
添置	11,707,314	-	99,575	5,767,476	17,574,365
出售	(756,000)	-	-	(821,793)	(1,577,7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27,818	395,880	1,117,960	9,390,428	147,432,08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6,527,818	395,880	1,117,960	9,390,428	147,432,086
添置	40,151,332	-	97,219	3,204,129	43,452,680
出售	(40,875,692)	-	-	(260,000)	(41,135,6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03,458	395,880	1,215,179	12,334,557	149,749,0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3,852,145	336,498	675,194	2,232,397	87,096,234
年內支出	18,540,556	59,382	159,581	1,214,197	19,973,716
出售時撥回	(756,000)	-	-	(739,793)	(1,495,7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36,701	395,880	834,775	2,706,801	105,574,15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636,701	395,880	834,775	2,706,801	105,574,157
年內支出	17,200,463	-	104,999	2,229,308	19,534,770
出售時撥回	(28,185,208)	-	-	(242,600)	(28,427,8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51,956	395,880	939,774	4,693,509	96,681,1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91,117	-	283,185	6,683,627	41,857,9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51,502	-	275,405	7,641,048	53,067,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計14,666,667港元的若干機械乃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入賬列為融資租賃，租期為36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添置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的機械分別為16,000,000港元及無。

1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3,541,765	299,507,89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47,168,693)	(248,736,999)
	46,373,072	50,770,8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5,882,719	663,746,65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18,819,441)	(699,962,089)
	(22,936,722)	(36,215,4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38,422,936港元（二零一六年：31,871,68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902,955港元（二零一六年：14,571,4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所示，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香港宏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港元	100%	-	100%	地面勘探工程
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	100%	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程
宏基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100%	機械租賃
宏基(澳門)地基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2股澳門幣14,000元	100%	-	100%	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程
至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富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永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御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首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悅景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勤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雅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成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 未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的公司。未經國衛審核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及收入總額分別佔相關合併總額的約0.01%及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賬款	32,773,008	28,275,4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0,815,147	9,562,537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41,136,139	58,276,498
	84,724,294	96,114,4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300,364港元及5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5,755,259港元及12,481,386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個月內	24,292,896	23,059,515
一至兩個月	700,940	1,928,652
兩至三個月	2,745,928	1,473,102
三個月以上	5,033,244	1,814,158
	32,773,008	28,275,427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進度證書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2(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8,160,426	7,504,4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26,436	6,799,77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41,298	10,667,4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144,848	3,303,793
	32,773,008	28,275,427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12,347,245	150,29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564)	32,881,714
就下列各項調整：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7(a)	2,287,5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7(a)	168,48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7(a)	251,746	419,549
折舊	7(c)	19,534,770	19,973,716
利息收入	5	(730,416)	(6,000)
遞延收入攤銷	6	(469,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5,533	(693,5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962,428	(5,969,0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4,397,820	4,420,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2,188	7,597,7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13,278,712)	20,909,093
虧損性合約撥備增加		428,158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304,061)
經營所得現金		26,860,647	79,229,33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賬款	29,866,250	25,943,435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2,110,362	3,917,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1,797	5,295,648
	47,138,409	35,156,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8(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2,938港元及487,634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個月內	16,069,643	13,352,952
一至兩個月	10,589,890	7,932,472
兩至三個月	1,155,564	586,941
三個月以上	2,051,153	4,071,070
	29,866,250	25,943,435

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Bright Dynasty**」）（一間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劉先生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3,378,850	-
計入損益	(469,28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09,565	-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1,126,283)	-
	1,783,282	-

遞延收入主要指源自產生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遞延差額，有關遞延收入將於36個月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1.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一年內	5,196,874	5,684,568	–	–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5,420,197	5,684,568	–	–
兩年後惟於五年內	3,272,867	3,320,060	–	–
	8,693,064	9,004,628	–	–
	13,889,938	14,689,196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計		(799,258)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3,889,938		–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最高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匯總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間個人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		-	-	143,726,131	-	143,726,131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84,000,000	-	-	-	84,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5,052,399)	-	-	-	(5,052,399)
被視為注資		-	9,669,301	-	-	9,669,3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365,057)	(9,365,0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8,947,601	9,669,301	143,726,131	(9,365,057)	222,977,97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23(c)	136,000,000	-	-	-	136,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3,590,000)	-	-	-	(3,59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491,727	88,491,7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	211,357,601	9,669,301	143,726,131	79,126,670	443,879,703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所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之權益與本公司因此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重組時已發行股份（附註(i)）	699,990,000	7,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附註(iii)）	160,000,000	1,6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少麗女士（「楊女士」）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當時分別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397,734,318股、165,477,636股、135,728,061股及1,049,985股股份（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約5,052,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後，約79,94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包括約78,94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86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137,6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32,4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由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其股東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償付的上市開支有關的被視為注資。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約300,1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252,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建築業務提供資金及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債務總額	194,978,383	71,928,8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347,245)	(150,291,845)
經調整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395,274,885	262,275,826
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備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由於客戶信用記錄及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已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31%及46%，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68%及65%。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38,409	47,138,409	46,525,471	612,938	-	-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92,287,500	94,500,000	94,500,00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68,481	18,900,000	18,900,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13,889,938	14,689,196	5,684,568	5,684,568	3,320,060	-
	171,484,328	175,227,605	165,610,039	6,297,506	3,320,06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5,156,111	35,156,111	34,668,477	235,368	252,2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承擔，以浮息授出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承受重大利率風險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概況。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19及2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定息借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2,287,5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68,481	—
	110,455,981	—
變息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13,889,938	—
	13,889,938	—
	124,345,91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每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增加約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估計增減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本集團的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	-	80,500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2,875,300	1,777,7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967,000	-
	5,842,300	1,777,70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租期通常為兩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19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624,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1,764,000	1,764,000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短期僱員福利	10,754,329	10,933,390
離職後福利	102,000	72,000
	10,856,329	11,005,390

酬金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0,726,170	150,726,131
	150,726,170	150,726,1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541	140,6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828,131	22,81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58,688	71,674,656
	433,504,360	94,626,4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9,60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581,219	14,374,587
	130,750,827	14,374,587
流動資產淨值	302,753,533	80,251,845
資產淨值	453,479,703	230,977,9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000	8,000,000
儲備（附註23(a)）	443,879,703	222,977,976
權益總額	453,479,703	230,977,9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煥詩
董事

張立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劃分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劃分金融負債之規定，並無作出重要修改。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劃分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三項主要分類：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業務模式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關出售時的實際利息、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的股息收入。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並無循環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造合約*（其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現有收入準則。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到影響的範疇：

收入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t)。因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目前按時間基準確認，而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收入確認的時間－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由客戶（隨創建或改良該資產之時）享有控制權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通過履約創建對於其本身並不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有強制執行權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由於由風險回報法向逐個合約控制權轉移法的變動，一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部分目前按時間點確認的合約活動或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按時間基準確認收入的標準。此情況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內任何特定履約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視乎將會強制執行合約的司法權區而有所區別。本集團其餘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點亦可能早於或晚於當前會計政策所規定者。然而，釐定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能對任何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需要進一步的分析。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總收入	235,519,620	369,569,772	408,127,724	325,454,623	255,111,5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564)	32,881,714	76,756,078	47,279,534	47,559,517
所得稅	(861,377)	(7,317,439)	(14,449,841)	(7,785,708)	(7,813,611)
(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0,941)	25,564,275	62,306,237	39,493,826	39,745,9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10,941)	25,573,227	61,999,801	39,367,398	39,702,40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01,528,891	341,748,467	272,320,210	249,962,520	188,546,830
負債總額	(206,254,006)	(79,472,641)	(125,225,561)	(105,174,108)	(78,752,244)
資產淨值	395,274,885	262,275,826	147,094,649	144,788,412	109,794,586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